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70號

原告 吳啟榮

被告 吳侑旻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06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9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，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騙份子不法使用或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，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至同年2月20日間之某日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份子使用，以幫助該詐欺份子遂行犯行。嗣該詐欺份子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

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林怡君」向原告詐稱略以：可下載「鴻安」APP以儲值投資股票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，其中於112年2月21日14時23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等規定，訴請被告應賠償上開款項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詐得140萬元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，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06號為有罪判決等情，有卷附刑事判決書、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、訴訟資料密封袋）。又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並致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

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亦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依前述，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煒婷